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五溪山色大酒店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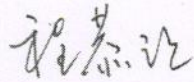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董事长舒畅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政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张先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总经理高政权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晓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叶杨兵先生、明强华先生、张先进先生、胡玉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先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，以及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高政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汪晓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叶杨兵先生、明强华先生、张先进先生、胡玉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张先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
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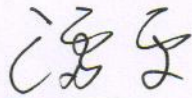


程恭让

2019年3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
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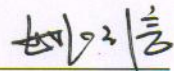


潘 平

2019年3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
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姚王信

2019年3月29日